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普食品”、“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 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 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润普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润普食品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为 88,188,5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6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1,188,5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0,000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9,000,000 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的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35.00	12 个月

2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78.75	6个月
3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	71.25	6个月
4	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合计		400.00	300.00	-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投资者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四名，分别为：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

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BM2JGM1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5-23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6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05-23 至 2030-05-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私募基金编号	SXB836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GP：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LP：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连云港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5%，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江苏海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5%，连云港市赣榆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5%，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4%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020）。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北交所上市公司德源药业（832735.BJ）发行上市时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XB836，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2、实际支配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71%股份，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彭中杰，系发行人董事。此外，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80%股份，系发行人第五大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连云港市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165229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3-14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908 号 2 幢		
营业期限自	2012-03-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蒋锴 75%，叶展 13%，上海君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施轲 1%，张学明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6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401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401）。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曾参与交建股份（603815.SH）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艾方博云尊享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A568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由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艾方博云尊享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ZA568，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蒋锴。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使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2383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5-3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楼 28 层 2803 室		
营业期限自	2009-05-31 至 2039-05-3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GP：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 LP：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59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59）。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曾参与派克新材（605123.SH）、华天科技（002185.SZ）、深南电路（002916.SZ）等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盛宇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R9576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备案时间	2023年1月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由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盛宇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R9576，备案日期为2023年1月5日。

3、实际支配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声。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

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使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B352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习青青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5-17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75		
营业期限自	2021-05-17至2051-05-16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习青青40%，曹艺波35%，刘钟鸣2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961

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9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青波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Y777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备案时间	2023年1月1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由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青波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XY777，备案日期为2023年1月11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习青青。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

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使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